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同意聘任谢鹏女士为财务总监。
2.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冼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2年7月6日